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玉霜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27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中小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應以學期為限制，以避免其寒暑假前申請復職，開學又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3年4月24日桃園縣縣政信箱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申請留職停薪，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：…三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得申請。」；同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最長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：……（第2項）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前條第一項各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
人事室　103/04/25 11:38
1030002681　無附件

三、次查教育部102年8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15533號函略以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教師留職停薪申請案時，應基於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狀況，慎酌宜否同意教師於短期內數次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。

四、爰此，教師雖係依上開辦法視實際需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惟請貴校慎酌其於短期內數次申請留職停薪及復職時，應考量學生受教權及校務運作狀況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04-25 09:25:48